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內幕消息
- (2) 委任代理主席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1207)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停牌**」)。

內幕消息

該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建先生(「**施先生**」)之配偶司曉東女士(「**司女士**」)，知會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人民檢察院(「**該檢察院**」)對施先生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措施(「**該措施**」)。

緊隨本公司獲悉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高層管理團隊已經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進行了全面的內部檢查，並確認：(i)所有的業務、子公司和資產都照常營業和運作；(ii)本集團概無因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而被凍結或扣押的資產；及(iii)本集團的所有成員概無收到該檢察院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發出有關該措施之任何文件，而且，本集團的所有成員並未被要求協助相關調查。

本公司已就實施於施先生的該措施詢問該檢察院，獲悉調查還在初期階段，該檢察院無法透露有關該措施的任何細節。本公司並不知悉，也沒有接獲由任何中國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其他該等機構參與了其相關調查。

除上述司女士之通知外，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措施有關的資料，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該措施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

該措施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貸款及擔保文件，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文件的條款並未因該措施及／或停牌而被違反。本公司董事確認，至本公告發出當日為止，該措施只實施於施先生及該措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委任代理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自雄先生（「王先生」）為代理主席。於該措施期間，王先生將協助施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職責。施先生仍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之發展，倘若獲得任何關於該措施之進一步消息及澄清，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之公告。就本公司所知，除該措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其他需要公布之內幕消息。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及於不確定時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